**河南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**

**音乐教育专业（本科）实践课考试须知**

**一、考试目的**

音乐技能课是音乐专业自学考生所必须掌握的核心业务技能，也是从事中小学音乐教师工作不可缺少的基础业务素质。通过学习、考核，检验学生对声乐、键盘、伴奏能力等课程的学习情况和技能、技巧方面的掌握程度，促进学生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为今后更好的从事中小学音乐教师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1、声乐（二）

此课程是本专业重要基础课。除在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技巧上较第（一）部分适当加深外，还要求应考者能够较为准确地理解和演唱不同类型的歌曲。

2、键盘

此课程是本专业重要基础课。要求应考者掌握正确的弹奏方法和基本技能，提高音乐修养。初步熟悉不同类型的钢琴作品，程度为车尔尼练习曲299的后半部分。

3、伴奏

此课程为技能课考试，要求应考者具有对一定乐曲的即兴伴奏能力，以及一般歌曲正式伴奏谱的弹奏能力。

4、计算机应用基础（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安排考试）

**三、考试要求**

1、声乐（二）

此课程采取面试形式考试，由考评组老师进行伴奏，应考者自选演唱1-2首声乐作品，自带歌谱。

2、键盘

此课程采取面试形式考试，应考者应自选1—2首钢琴作品进行现场弹奏。

3、伴奏

此课程采取面试形式考试，要求应考者在考评组提供考题内，选取1－2首曲目，现场进行演奏。

**四、考试方法**

1、声乐考试根据应考者的歌唱能力、整体表现能力以及歌曲难度几个方面评分，采用应考者自报考试曲目，并邀请考评组教师进行现场伴奏，满分为100分。

2、键盘考试要求应考者自选1—2首钢琴曲目进行弹奏，考评组依据乐曲难度、演奏技巧、表现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，满分为100分。

3、伴奏考试要求应考者考在考评组提供的曲目中挑选1－2首曲目进行现场演奏。采用抽号考试的方法，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先到考务人员处抽取试题号，根据所抽试题号码，考务人员将相应试题递给考生，考生可将拿到的考题熟悉1-2分钟，即可开始即兴演奏，满分为100分

4、要求每位应考者进入考场后，按科目顺序进行考试。